

2020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2020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.55 分。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8.55 分，绩效目标 1 加大审计影响力、绩效目标 2 扩大审计覆盖面和绩效目标 3 提高审计质量得分分别为 32 分、32 分、16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我局 2020 年预算数（含预算调整）为 627.02 万元，执行数为 581.56 万元，执行率为 92.75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我局绩效目标 1 加大审计影响力、绩效目标 2 扩大审计覆盖面和绩效目标 3 提高审计质量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成率均达到 100%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预算执行率为 92.75%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1. 存在的问题：部分机关大院环境整治改造项目资金未在当年完成结算。

2. 存在问题的原因：机关大院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工程属延续性项目，合同期限为两年，2020 年该项目尚未完工，需按进度支付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精确规划项目，提高各项目预算收支的完成率。

2. 加大项目实施的推进力度，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，采取有效的应对方案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3.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监督，及时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：《2020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》

2020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

填报日期：2021-4-16

单位名称	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				
基本支出总额	369.86		项目支出总额	211.7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 执行率)
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627.02	581.56	92.75%	18.55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 值(B)	得分
目标1(32分)：加大审计影响力	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审计结果准确率	100%	100%	8
	质量指标	审计评价	客观公正	客观公正	8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纠正管理不规范 问题	及时	及时	8
	经济效益 指标	处理上缴	及时	及时	8
目标2(32分)：扩大审计覆盖面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计资金覆盖面	100%	100%	8

	成本指标	审计成本控制	合理	合理	8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审计监督职能效果	加大	加大	8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审计整改率	100%	100%	8
目标 3(16 分)：提高审计质量	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审计监督职能	及时	及时	5
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审计反馈情况	满意	满意	5
	环境效益指标	审计执法力度	加大	加大	6
约束性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管理合规性	不设权重，酌情扣分，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，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，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。		
总分	98.55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机关大院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工程属延续性项目，合同期限为两年，2020 年该项目尚未完工，需按进度支付，导致部分机关大院环境整治改造项目资金未在当年完成结算。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一是精确规划项目，提高各项目预算收支的完成率；二是加大项目实施的推进力度，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，采取有效的应对方案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监督，及时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				
备注： 1、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。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、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得分=权重*B/A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在计算得分。 3、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、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					